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明輝於民國112年1月25日14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內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西路與青年路1段之交岔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及左轉時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適告訴人陳詩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中山西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右車身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骯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
01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涂文豪